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等涉嫌犯罪被公安部门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康得新）于近日收到公安部门移送起诉书告知，内容如下：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、债券案一案，已于2020年9月9日被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，该涉嫌犯罪事实均发生在2012年以后。

同时，康得新从办案单位获悉：

1、钟玉作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康得新公司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涉嫌违规披露、不披露重要信息罪，欺诈发行股票、债券罪；此外，其还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、骗购外汇罪。

2、徐曙作为康得新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涉嫌违规披露、不披露重要信息罪，欺诈发行股票、债券罪；此外，其还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、骗购外汇罪。

3、王瑜作为康得新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涉嫌违规披露、不披露重要信息罪，欺诈发行股票、债券罪；此外，其还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、骗购外汇罪、挪用资金罪。

4、张丽雄作为康得新公司直接责任人员，涉嫌违规披露、不披露重要信息罪；此外，其还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。

钟玉、徐曙、王瑜、张丽雄已于 2020 年 9 月 9 日由公安部门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9 月 14 日